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二〇**次会议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9年11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8)

2009年10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2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09-6119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9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8)

2009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2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上述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9/591, 其中载有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9/588, 其中载有 2009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转递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 36 次报告。我也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S/2009/525, 其中载有 2009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895(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